

证券代码：870340

证券简称：泰利达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##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徐拥军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16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16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依据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编制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、投资环境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根据稳健、谨慎的原则编制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，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 2016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就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冯军、刘畅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8 日